

明愛青少年及社區服務
服務質素標準 13
13.3 失物待領通告

本服務現有如下列失物，請物主盡快與詢問處當值職員聯絡，安排領取事宜。

拾獲日期	失 物

處理失物政策：若職員在單位範圍內活動中發現有服務使用者遺漏之物件，會詳列於失物待領的記錄冊上，並張貼於告示板；若三個月後仍未有人認領，則由該單位作出適當處理。

最新檢討日期： 2011年6月30日